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貴處檔號： FHB/H/50/22
Your Ref.
本會檔號： () in DH/CMC/13-5/8 Pt.20
Our Ref.
電話： 2121 1888
Tel No.
圖文傳真： 2121 1898
Fax No.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SBS, JP

高局長：

「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
諮詢文件

感謝 貴局於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致函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主席陳志輝教授，就「自願醫保計劃」及「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管委會的意見，詳見回覆如下。

管委會是根據《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成立的法定組織，其轄下的中醫組負責執行有關中醫的規管措施，包括中醫註冊、考試和紀律；另設中藥組負責中藥商領牌、中藥商監管及中藥規管的工作。

「自願醫保計劃」

就「自願醫保計劃」的諮詢文件，管委會認同中醫組的意見，詳情如下。

- 中醫組認同「自願醫保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更佳的保險保障，讓那些願意並有能力負擔私營醫療服務的人士選用私營醫療服務。透過令住院保險更具吸引力，「自願醫保計劃」便利更多市民選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令公營系統更專注於目標範疇和改善服務。
- 中醫組認同諮詢文件建議在「自願醫保計劃」推行後，承保機構在銷售個人住院保險時，不論是否同時提供其他附有更佳保障的個人住院保險產品，均必須向消費者提供一個「標準計劃」作為其中一項選擇。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2 樓
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http://www.cmchk.org.hk>

- 中醫組認同諮詢文件內訂明「標準計劃」的 12 項擬議「最低要求」可改善個人住院保險的投購和延續性，並提高保險保障的質素、透明度和明確性。
- 惟中醫組注意到「標準計劃」的範例內容，並沒有中醫醫療服務的元素。
- 中醫組有見政府近年大力發展中醫藥，在 2014 年施政報告，更預留一幅土地作發展中醫醫院用途，並正聯同食衛局轄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研究落實細節。
- 另外，中醫組亦得悉，為汲取在中醫住院服務營運及規管方面的經驗，並以此作為制訂規管中醫醫院營運模式的基礎，醫院管理局在其轄下 3 所醫院，已於 2014 年 9 月推出中西醫協作項目，分別就中風康復、下腰背病症及癌症紓緩治療 3 個病種提供中西醫協作的治療服務。

在上述的發展基礎下，中醫組樂見「自願醫保計劃」的建議內容更具前瞻性，包括更多中醫住院服務的元素，以配合未來的發展。

就「自願醫保計劃」諮詢文件的建議，中醫組的意見請見附件。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

就「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的建議，特別是下述 3 項，管委會認同中醫組的意見分列如下。

(1) 擬受規管的三類私營醫療機構及其定義：

- (a) 醫院
- (b) 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
- (c) 在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

- 目前本港並沒有中醫醫院，惟中醫組注意到諮詢文件內(第 9 段)「醫院」將被界定為「任何以提供醫療護理及/或中醫藥服務為主，並供應持續醫療支援和住宿的醫療機構」。據此，擬籌建的中醫醫院，倘由私人籌辦，將包括在內。

- 在「進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機構」及「在法團組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項下，中醫組注意到為社區提供門診服務的中醫診所，在諮詢文件建議下，將獲豁免，無須受到規管。
- 總括上述，中醫組對諮詢文件建議擬受規管的三類私營醫療機構及其定義表贊同。

(2) 擬在改革後的規管制度下推出的 19 個規管範疇及其適用範圍

- 由於上述建議(2)所涵蓋範圍並非《中醫藥條例》所訂明的中醫執業範疇，亦無中醫醫療服務元素，中醫組對此並無意見。

(3) 擬賦予規管當局的權力

- 總的來說，中醫組認同建議(3)賦予規管當局權力，加強規管，以補現時法例的不足，因此對此表示支持。

總結

綜合以上所述，管委會就諮詢文件列載的內容表示支持。最後，謹請食物及衛生局就有關建議的發展與管委會保持聯絡，以便有需要時作適當的跟進及配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

(代行)

2015年3月9日